

肇庆市嘉进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工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5 月 14 日，肇庆市嘉进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嘉进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工件 1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肇庆市嘉进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工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肇庆市嘉进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工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市嘉进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工件 1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肇庆市至上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 180 米（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内厂房之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28.379 秒，北纬 22 度 54 分 12.672 秒）。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1100m²，主要建设有打砂车间、打砂房、喷砂车间、仓库、化学品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工件的加工，年加工处理金属工件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于 2023 年 6 月委托东莞大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市嘉进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工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嘉进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工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13 号）。202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CL5CJ921001P。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并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9 日连续两天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肇庆市嘉进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工件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需更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作后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打砂机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砂房粉尘、吹尘房粉尘、喷粉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与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区域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钢砂、除尘器收集尘渣、不合格产品、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喷粉工序废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氮氧化物、二

验收组签名：

氧化硫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嘉进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验收组签名：